

#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教職研究論文獎勵作業規定

105年04月27日頒訂  
105年09月23日1修訂  
106年05月18日2修訂  
109年01月20日3修訂  
110年10月20日4修訂  
111年09月29日5修訂

## 壹、依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超額基金管理與運用規定，基金中百分之二十供資助醫師進修與醫學研究專用，其中分列五項獎勵項目：研究論文獎勵、醫療創新與績優教學訓練獎勵、師資獎勵、出國開會、進修補助及短期研習、其他。
- 二、高雄榮總 105 年 3 月 12 日主管共識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高雄榮總 105 年 3 月 29 日績效獎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四、高雄榮總 105 年 7 月 5 日績效獎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五、高雄榮總 105 年 8 月 1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 105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辦理。
- 六、高雄榮總 108 年 12 月 09 日績效獎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七、高雄榮總 110 年 9 月 24 日績效獎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八、高雄榮總 111 年 6 月 20 日績效獎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九、高雄榮總 111 年 9 月 19 日績效獎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建立全方位教職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提升教學品質及積極從事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帶動學術研究風氣，以提昇學術研究品質。

## 參、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院員工具有教育部部定教職、發表論文者。
  - (一)醫師：主治醫師(含契約)及住院醫師(含聘用、契約)
  - (二)各職類(稱)醫事人員(含契約)：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
  - (三)其他員工。
  - (四)排除研究員(含契約)。

## 二、獎勵金核發原則：

- (一)有教職尚未發表論文者：
  1. 具有教授資格者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8,000 點。
  2.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4,000 點。
  3.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2,000 點。

4. 具有講師資格者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1,000 點。

(二)有教職且有發表論文者：

1. 具有教授資格者當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各學術性刊物之完整論文，列名於 SCI、SSCI 者，第 1 篇每月發放獎勵總點數 15,000 點，第 2 篇每月發放獎勵總點數 24,000 點。
2.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當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各學術性刊物之完整論文，列名於 SCI、SSCI 者，第 1 篇每月發放獎勵總點數 9,000 點，第 2 篇每月發放獎勵總點數 16,000 點。
3.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當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各學術性刊物之完整論文，列名於 SCI、SSCI 者，第 1 篇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5,000 點，第 2 篇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10,000 點。
4. 具有講師資格者當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各學術性刊物之完整論文，列名於 SCI、SSCI 者，第 1 篇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3,000 點，第 2 篇每月發放獎勵點數 6,000 點。
5. 具教職且符合以下情況，論文獎勵依本院研究論文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1) 當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各學術性刊物之完整論文，列名於 SCI、SSCI 者，第 3 篇以上(含)者。
  - (2) 醫師具教授、副教授資格，發表之完整論文列名於 SCI、SSCI，領域排名未達前 50% 者。
  - (3) 本院申請人所屬機構非為第一順位、非為單獨第一或通訊作者。

註：完整論文含原始論著、大規模調查或病例統計分析、綜合評論(排除國內 SCI 期刊、Mega journal)

(三)無教職但有發表論文者：依本院原規定之研究論文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俟符合本作業規定再依此規定辦理。

三、發表篇數採計方式：論文歸屬僅限於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原則上論文歸屬第一作者，每篇論文限 1 人申報。

四、發放效期計算原則：

- (一)教職獎勵：取得教育部部定教職且有領取本規定獎勵金者，於發給獎勵金 2 年內(含)尚未發表論文者，則取消教職獎勵金。
- (二)每篇論文獎勵金發放效期計算：依論文送至教研部登錄日之次次月起計算 1 年。

五、停發或暫停核發原則：(其計算方式比照工作獎金一之作業規定)

(一)因故 SCI 文章遭撤銷則追回獎勵金。

(二)2 年未發表 SCI、SSCI 者則取消教職獎勵金，若再發表則以當事人送至教研部登入時間次月起生效。

(三)核發當月離職、退休、留職停薪、長期病假等則按天數核算，次月不再發放。

(四)出國超過一個月以上(含)。

(五)政策性支援(由計畫支應總薪資)：例如：諾魯、南門、旗山、澎湖醫院等。

六、獎勵金核計採點值計算，視醫院營運情形作調整。

七、作業流程：

(一)醫師及各職類(稱)醫事人員(含契約)：取得教職資格及 SCI、SSCI 者文章者填具申請單送至教研部審核。

(二)教學研究部：將審核結果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資料綜整送至醫企部績效組彙整。

(三)醫企部績效管理組：每月 5 日收到教學研究部資料綜整後上傳資訊系統，併每月工作獎金上陳後併隔月獎金內核發。

舉例：

教研部收案登入	送醫企部績效組	核發月
2 月	3 月 5 日	4 月 1 日

肆、其他事項：

一、自適用本規定人員取得教育部部定教職後，即應依本規定施行獎勵且不得再另申請一次性之部定教職獎勵金。

二、申領本規定之教職研究論文獎勵亦不得再另申請原研究論文獎勵，唯該論文若符合科學所有領域總排名前 10 名，仍可依原規定申請是類優質論文獎勵金。另有出版等相關費用得依原研究論文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三、經查如有重領情事，則追回獎勵金。

伍、本規定獎勵金來源：本院超額基金及員工管控獎金項下經費支應，並視醫院財務狀況作調整。

陸、實施日期：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經績效獎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得隨時修正。